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0〕173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冷惠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86 号），结合市水利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的函》（汉水函〔2020〕373 号），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具体下达数额、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经济分类科目市冷惠局列“50307-大型修缮”,县区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根据工作清单(见附件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请收到文件后,按规定时间及时下达资金。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各贫困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分配给贫困县区的资金一律“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任何部门不得以项目审批等任何形式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工作。有关资金下达文件请于2021年5月20日前抄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同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其中下达给贫困县区的任务清

单和绩效目标不纳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汉台区、市冷惠局要将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具体表样见附件 3）。

四、汉台区、市冷惠局要严格按照工作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抓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 附件： 1.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水利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